

关于“考古地层学”问题*

一“考古地层学”的形成和在我国的运用

任何学科，都会有自己本身的方法论。对于考古学来说，除了需要有人文科学的一般研究方法和若干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外，还应该有自己的、其他学科没有的方法论，否则这个学科就不会独立出来。考古学的方法论，最基本的有哪些，当然还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我自己理解，好像有三个：一个是地层学，一个是类型学。把地层学和类型学看作是考古学中最基本的方法论，目前在我国的认识。过去，我自己也是这样看的。但后来和一些朋友交换了意见，觉得还应该增加另外一种方法论。它现在还没有形成一个固定的名称，总的内容就是根据实物资料来恢复历史原貌。这样，地层学、类型学以及透过实物资料来了解历史原貌这三种方法论，便是考古学中最基本的方法论。其中，地层学是最基础的。

大家知道，考古学这个名词，在西方出现于古希腊时代；在我国，到北宋时期方出现“考古”这一名词。但我们现在所讲的考古学，跟古希腊时代和北宋时期所谓的“考古”有很大区别。现在讲的考古学，是一种近代考古学，英文中通常叫做 *Modern Archaeology*，直译过来，也可以叫做现代考古学。这种近代考古学，是以野外工作为取得基础资料的主要手段，所以又常常称为田野考古学。

* 本文自 1984 年 9 月以后，曾作为国家文物局主办的田野考古领队培训班的讲义使用。

一种新学科的出现和发展，必须具有两方面的条件：一是随着生产扩大和复杂化后人们认识宇宙能力的提高，二是有新的社会需要作为强大的推动力。在欧洲，当文艺复兴来到后，新兴资产阶级随着地理新发现而把眼界扩大到美洲以及亚洲，等到大工业出现后又引起一系列近代科学的发展。他们为了推倒中世纪的黑暗制度，又追求希腊、罗马这种古典时代的民主和人本主义精神，于是，从十五世纪后叶起，首先在意大利半岛，随后又扩大到法国等地，掀起了搜集古代罗马艺术品的热潮；到十八世纪中叶后，又进而搜集古希腊的艺术品。正是在这两方面因素的结合下，美术考古首先发生起来，这是近代考古学出现的一个源头。另一方面，欧洲大陆本身又不断出现石器、青铜工具和装饰品等古物，并不断有人发现古迹。到十九世纪前叶，丹麦考古学家裘琴逊·汤姆逊（Christian Jurgensen Thomsen，1788~1865）分析出人类曾经历石器、铜器和铁器三个时代。近代考古学终于逐渐形成了。但在这种形成阶段进行的野外工作，并不懂层位关系的重要性。西方的一些考古学家认为，近代考古学的真正开始，应当从施利曼（Dr. Heinrich Schliemann，1827~1890）根据地层学原理发掘特洛伊（Troy）古城算起。可见，如果把野外工作当成近代考古学的特点来看待，地层学的运用则应当是近代考古学走向成熟的一大标志。

地层学是在地质学中首先发生，后来才引进到考古学里面来的。考古学中所应用的地层学的最基本的原理，同地质学中地层学的最基本原理是一样的，但有其自身特点。为了区别两种地层学，这一种似可叫做“考古地层学”。考古学中的这种方法论，是经历了很长时间才逐渐从地质学中引入而逐步发展的，为了说明这种方法论的基本原理和具体应用方法，应当先讲一点它的成长史。

以野外工作为主要特点的近代考古学，在欧洲，于十五世纪

萌芽。例如在英国，从那时起，便有一些历史学家或旅行家，在自己的旅途中记录一些他所看见的古迹、古物。在我国古代，也有某些地理学家、历史学家、旅行家记录古迹的行为。这到北魏郦道元著《水经注》时已经很突出了；后来，并一直继续不断。但我们不能简单地把这种工作看成是我国考古学的直接前身，因为我国的近代考古学并不是由这个途径直线发展而成的。欧洲的近代考古学则是从这种工作发端，再结合其他学科的方法而成长起来的。如在英国，当十六世纪末至十七世纪初，就有伊文·威廉 (Even William, 1551~1626) 从这个道路创立了不列颠考古学。但这一阶段的考古学，在现代考古学家的眼里，还是属于一种推理性质的、有科学性以前的学问。所谓推理性质的，即指他们看见了一些古迹后，往往按照史籍中的某些记载，牵强附会地加以对应。譬如伊文·威廉，即把英国史前时期的一些巨石遗迹，比附为恺撒军事征服过程中留下的堡垒或临时的扎营，这跟实际情况出入太大了。这种缺乏科学根据的推理性质的考古学，在欧洲继续了三百年左右。

到十九世纪中叶，一个英国绅士麦克·埃尼莱 (Mac Enery) 曾在靠近托夸 (Torquay) 之地的肯特山洞 (Kent's Caven) 中找到一些燧石工具和猛犸及另一些现已灭种的动物骨骼共存，也就是找到了旧石器时代的遗存。此时，欧洲的宗教信仰残余仍很严重，按照这种信仰，根本不能存在什么旧石器时代。麦克·埃尼莱是天主教徒，不愿因此引起个人声誉上的危险，没有对这个划时代的发现宣布其发现权，这个荣誉就归之于同时代的一个法国人布恰尔·第·波赛斯 (Boucher de Perth, 1788~1868) 他于 1836~1837 年在索米山谷 (Somme Valley) 的一个山洞里找到了燧石工具碎片、新石器时代的磨光石斧和史前时期的破碎的骨骼，并于次年举行展览，公布了这一发现。1838 年他又在法国北部的有名的旧石器时代遗址阿布维利 (Abbeville) 得到了粗

糙的燧石工具与现已灭种的动物的骨骼。这些发现，唤醒了英国的同行。于是，在 1859 年，一个由考古学家和地质学家组成的非官方的调查考察团，亦去阿布维利，重新检查了这个遗存。在这个考察团中，考古学的代表是约翰·伊文思爵士（Sir John Evans）地质学的代表是约瑟夫·泼利斯特维治爵士（Sir Joseph Prestwich）。发现物的年代是由地质学家决定的。他们证明了以前波赛斯的发现是可靠的。

在人类历史上发现旧石器时代是考古学和地质学相结合的结果，而这又标志着考古学的一个巨大转折。那时，要确定旧石器遗存的年代，只有地质学才有能力，因为在地质学中已经建立起了地层学。

地层学并不是早已发生的。在十八世纪末期，地质学家威廉·斯密斯（William Smith, 1769~1839）曾根据自己的一系列观察，为建立一连串的地层系列作了准备。到十九世纪早期，他又进一步证实这种地层系列可以表明年代，根据是不同地层里的不同化石。到 1830~1833 年，查尔斯·赖耳（Charles Lyell）发表《地质学原理》（“principles of Geology”），标志着地层学已成熟。地质学里的地层学既然可用来判断地球历史的进程，当它同考古学一结合，自然可发现若干万年以前的旧石器时代的存在。当时，神学仍在历史年代学中占有统治地位，这种发现及其科学论证所引起的震动和影响，是无比巨大的。

十九世纪中期正是人类智能取得重大发展的伟大时代。近代科学的三大发现和田野考古学乃至共产主义学说就都是发生在这个时刻，它们之间又是互有影响的。如赖耳的贡献，便对达尔文发生直接影响；而达尔文的理论和确认旧石器时代的存在，又是息息相关的。非常凑巧，伊文思和泼利斯特维治证实属于直立猿人时期的阿布维利遗存和达尔文的发表《物种起源》，都在 1859 年。显然正因理论上的密切关系，当《物种起源》出版后，约翰·

伊文思便立即作出如下评论：

确立旧石器时代有人们存在（的贡献）……莫过于为人类历史增添了新的篇章。它增加了时间的巨大范围，而对这个时期，最大量的人类学家和哲学家是必须思索的；它摧毁了基督教堂和大学里的习惯的年代学；它给人类的眼界带来了一个关于宇宙的新的均衡，与这种均衡的改变可以比拟的仅仅是文艺复兴带来的关于新世界的发现。没有（另外的）一个历史新文化或近历史时期的发现可以在科学和哲学上得到如此巨大的反响；为建立第四纪时期存在着人类的学说，就要牵涉到重定（衡量世界的）基本原理的方向。伊文思和泼利斯特维治证明布哈尔·第·波赛斯 1838 年的发现是正确的，它延伸了人们在地球上居住的时间，而这种原理是属于达尔文的《物种起源》的，它可一直运用到智人（Homo Sapients）。

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的产生，是科学进步总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地层学的建立、近代考古学的产生，也都是这个总体的组成部分之一，而彼此又是密切相关的。这犹如达尔文的学说，当然是生物学的，可是它对哲学、史学、人类学产生的影响，乃至对社会总体发生的作用，也是同样巨大的。就达尔文的工作本身来说，几乎也可说是一种地质学工作，所以《物种起源》一书中，有两章便是纯地质学的。可以看到，没有地层学，达尔文的进化论学说是不能建立起来的。这就意味着地层学建立的意义，远远超出了地质学本身的范畴，而且还对生物学、考古学、史学、哲学等等学科的前进发生了直接或间接的作用。从许多学科本是互相联系着的角度来思考，十九世纪中期人们发展自然科学、社会

科学所取得的划时代进步中，近代考古学的产生是有其重要位置的，因为只有通过这个学科产生后才能得到或证实的关于人类历史进程的新认识，又为整个社会科学理论的发展，包括创立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史理论，准备了一个新的基础。所以，近代考古学的诞生，确是人类知识发展中一个有关大局的部分。由于它的出现是许多其他学科的发展促成的，而地层学的建立有其直接作用，所以许多人就把这两个学科开始紧密结合的 1859 年，看作是考古学得到重要发展的转折点。

但还不能认为地质学中的地层学此时已真正引进到考古学里面来了，因为对大量的新石器时代及其以后的各遗存的发掘工作来说，不能简单地搬用地质学中的地层学，而是必须建立自身的地层学理论与方法。在考古学史上，第一次考虑到发掘时应注意地层关系的是后来曾任美国第三任总统的托马斯·杰弗逊 (Tomas Jefferson, 1743~1826)。他于 1784 年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发掘一个印第安人墓葬时，已提出了这个看法。不过，在考古发掘中真正实行这种想法的，则要迟到十九世纪七十年代的施利曼发掘特洛伊古城。

施利曼本是德国商人，少年时在他父亲送给的圣诞礼物——乔利的《通史》(Jarrer's "Universal History") 中看到一幅特洛伊的想象图，引起很大兴趣，后来又读了荷马的《史诗》，多年以来就渴望找到《伊利亚特》中讲到的特洛伊古城。四十六岁后便改搞考古，终于找到了这个古城，并于 1871~1873、1879、1882~1883 作了三次发掘，开始按地层堆积来进行工作。在此以前的许多发掘，例如十八世纪到十九世纪中叶的一些法国、英国的贵族，假日期间常到野外挖掘古墓，便根本不顾层次，也不作有比例的实测图，而只绘过一些素描式的图。施利曼则按一定的方法进行发掘，并按一定比例作图。他在工作日记中说，发掘者的首要任务是看地层。用现在的标准衡量施利曼的工作，当然还很原始，但

毕竟开始了野外发掘方法的新阶段。所以，本世纪上半叶时，牛津大学的一位长寿的、资历极深的赛思 (A. H. Sayce) 教授，生前曾对英国的另一名考古学家，即为考古学中利用航空摄影做过很大贡献的格莱福特 (O. G. S. Crawford, 1886~1957) 说：近代考古学是“伴随着施利曼开始的”。赛思本人经历了从阿布维利遗存到乌尔 (Ur) 王陵的发现，非常了解十九世纪后半期至本世纪初考古学舞台上那些主角的活动情况，这个评论当深切实情。

施利曼找到的特洛伊古城虽曾长期失踪，但总是在历史记载中留下过痕迹。不久后，随着考古方法的进步，人们又可以通过发掘而对从未见诸史籍的一些遗址，重建其比较具体的历史。曾大规模进行这种工作并取得很大成就是著名的英国考古学家费林德斯·彼特里 (Flinders Petrie, 1853~1942)。他使用一种建立陶器年代系列的方法，发现了一个毫无历史记载的埃及的“前王朝时期”。彼特里的学生又把这种重建的历史的年代推得更早。彼特里对考古学的贡献有很多方面，在改进考古发掘方法方面，最重要的是更注意发现细节，并尽一切可能来记录发现的各种情况。他认为发掘可以重现古代现象，也可能毁掉这些现象，所以说，“经过发掘之后，被发现的遗存，只存在于纸上，一个考古学者的义务，就是要记录考古发掘中所见的一切东西，因为以后只能依靠记录，才能凭想象去重建那个遗存和使过去的那些生活具体化起来。考古学的全部事业，就是重建已经消逝的生活”。这是近代考古学史上的一段名言。一个考古发掘者，的确应把尽可能记录一切现象当作自己的职业道德。

在考古发掘中应用地层学原理并且绘制有比例的平面图、剖面图来记录层位这种方法，要到上世纪末才真正成熟。十九世纪九十年代，英国的毕德·里浮斯将军 (General Pitt-Rivers) 曾举出证据，明确说明在各个遗址里发现的物品不是游离的。这个思想说明了同一层位出土物的共存关系的要义。他说：“在一个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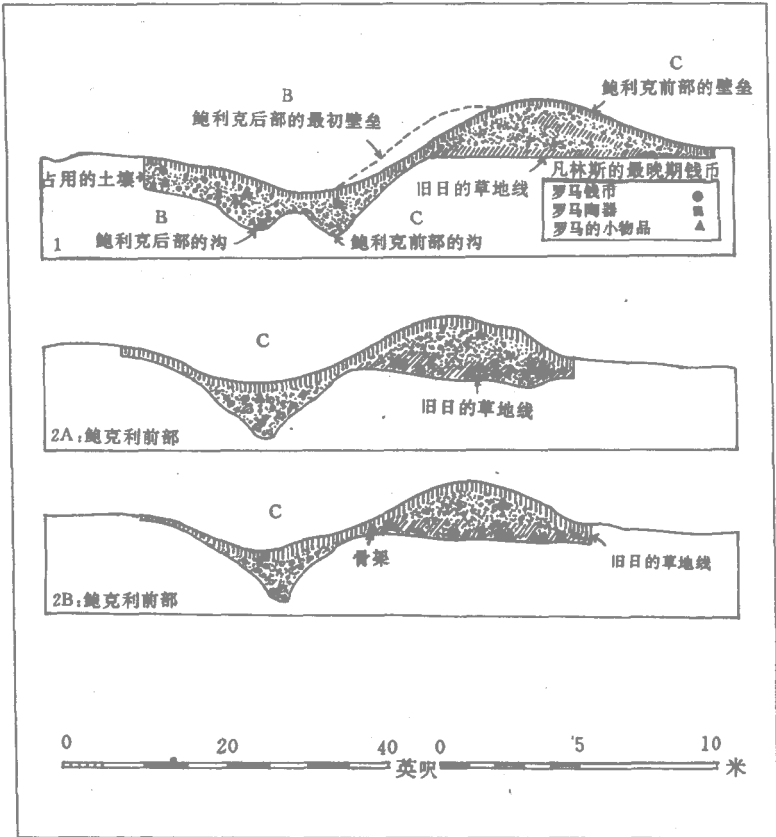
方的田野里找到了一枚罗马钱币，只能说明一个穿着罗马短袖宽袍衣服的人的口袋有一个洞；而如果在鲍克利·第基（**Bokerley Deke**）的一个未被扰乱的壁垒的下面找到一枚罗马钱币，就能说明壁垒是晚于这个钱币才建立的，因此，壁垒的年代一定是罗马的或者再晚一些的。”

毕德·里浮斯的突出功绩，就是更清楚地指出了地层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判断相对年代的重要性。他的那张鲍克利·第基的壁垒下有罗马钱币的断面图（图一）是表示考古地层学已经基本成熟的一个重要的历史记录。可以说，伊文思和泼利斯特维治发现旧石器遗存，还是根据地质学里的地层学方法来断定年代的；而要判断新石器时代以后的地层关系，因堆积的成因和具体情况不大一样，观察和处理方法要细致得多，必须另建考古学自身特有的地层学。建立考古地层学的过程，如果从波赛斯和伊文思的发现算起，到毕德·里浮斯之时，大约经历了六十年左右；而它在欧洲的被普遍确认，则要迟到本世纪初。

我国的考古地层学，是从美国、法国和英国那里引入的。十九世纪末，英籍匈牙利人斯坦因（**Sir Aurel Stein**）在新疆做过发掘。在那种沙漠地带，层位关系很难辨认，而当时整个欧洲的考古学界还只有少数人知道层位关系的重要性，斯坦因自然并不注意地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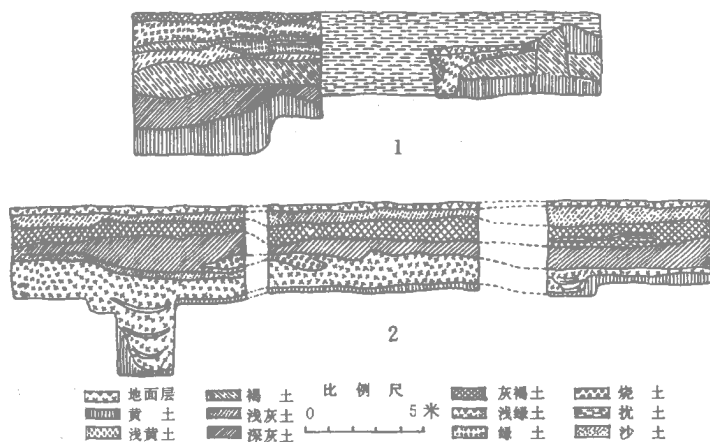
1921年，瑞典人安特生（**J. G. Andersson**）在河南渑池县发掘，发现了仰韶文化。当时，考古地层学在西方成熟不久，安特生本是地质学家，在发掘时就使用地质学中划分地层的做法，按等距离深度来划分地层，所以并未把仰韶和庙底沟二期的文化层区分出来，弄混了一些出土物的层位关系。

由我国学者自己进行的野外考古始于1926年李济在山西夏县西阴村的发掘。1928年以后，在李济主持下，安阳殷墟的发掘也开始了。李济先生曾在美国哈佛大学攻读人类学。在美国的学



图一 鲍克利壁垒剖面图

科划分中，考古学是属于人类学范畴的，但他最初毕竟不是专攻考古学的，所以殷墟的最初几次发掘，并未严格按地层学要求进行工作。1930年梁思永先生从美国哈佛大学留学归来，1931年主持安阳后岗发掘，发现了仰韶、（河南）龙山和小屯的三叠层（图二）知道小屯的殷代遗存晚于（河南）龙山（河南）龙山又晚于仰韶。以后，他主持了殷墟的发掘，就真正按照地层学原理



图二 后岗三叠层剖面图（选自《梁思永考古论文集》）

1. 后岗第 283、284 两坑纵截面（东墙）
2. 后岗第 241、243、244 三坑纵截面（东墙）

来进行工作。任何学科的新方法的运用，总是不平衡的；我国考古发掘中对于地层学方法的运用，也是不平衡的。但从梁思永先生发现后岗三叠层和主持殷墟发掘之后，考古发掘必须划分地层那种认识，在我国的考古工作中便占有了主导地位。因此，尽管今天看后岗三叠层剖面图，还存在着诸如一层褐土和一堆烧土叠压在绿土之上而又被绿土所压那种缺点，但梁思永先生清楚地根

据地层叠压关系来论证了仰韶、（河南）龙山和殷代遗存的早晚关系，应作为考古地层学已在我国确立的标志。

四十年代时，夏鼐先生从英国伦敦大学留学回来，到甘肃进行考古，在临洮寺洼山的齐家墓葬的填土中发现彩陶片，便依地层学原理，订正了安特生的六期说，把仰韶、半山的年代放在齐家之前。到五十年代后，夏鼐先生长期主持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的工作，并且曾对北大考古专业和四届全国性的考古工作人员训练班讲授过田野考古方法，一直坚持强调地层学的重要性，曾对我国广大考古工作人员在发掘工作中重视地层学的应用，起了很大作用。

在我国，如果从梁思永先生发现后岗三叠层和主持殷墟的发掘开始计算，到现在已经半个多世纪了。半个多世纪以来，尤其是近三十多年来，我国的考古发掘是极其大量的，对地层学的认识和运用，也在不断进步。例如在五十年代进行了半坡发掘之后，便日益注意在大面积发掘中，仔细分辨不同层位的成群遗迹。又如在七十年代进行了盘龙城发掘之后，在大规模发掘中，已愈来愈重视统一地层编号的工作。对于地层学中经常使用的一些概念，现在也有更多的人来进行讨论以求其准确、深化和发展。从我国古代遗址的本身来看，如果同西亚、欧洲、美洲等地的遗址相比，至少是青铜时代及其以后的，颇具自身特点。西亚、欧洲、美洲等地的古代遗址，颇多石头建筑，那种遗址可以说是一种硬遗址；而我国古代，则流行土木建筑，形成一种软遗址。发掘硬遗址和发掘软遗址所要求的具体方法和技术，当然不完全一样。近年来，我们已经积累了大量的发掘软遗址的经验，并逐步得到一些有关考古地层学原理的新认识。我们应该很好地总结这些经验，为考古地层学的前进做出自己的贡献；并及时吸取国际上关于考古地层学原理和实践经验的最新认识，更好地提高我国的田野考古水平。

二 “考古地层学”的基本原理

考古学中的“地层学”就最基本的原理而言同地质学中的“地层学”是一样的。不过地质学中的地层学目的是研究地球形成历史，其资料是由各种岩石形成的一连串地层系列，形成原因是因自然力量的作用。考古学中的地层学，则是研究人类出现以后，主要因人为力量而形成的各种文化堆积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它是科学地取得考古资料的理论基础。两种地层的形成原因不一，内涵和存在形式不同，因而观察和分析地层的方法，并不完全相同。此外，考古学中的地层学，还包括了一些地质学中的地层学所没有的内容，即除了观察、分析各种地层的形成过程和解释形成原因外，还要拿这种理解来指导发掘工作，处理各层次的遗迹。

从总的方面讲，地球岩石的不同层次，或因岩浆喷发而突然形成，有的则经过很长很长时间才形成，其空间范围（无论是广度或厚度）都是很大很大的。并且，地球上各种岩石的层次，因各种引力作用，可以发生大面积的升降、断裂、移动。这样，有许多本是连成一体的同一地层会分裂开，出现相错现象；原是同一水平的岩石层次，也会上下错离很远。由人为力量而形成的文化层则面积要小得多。同一地点不同时期形成的若干文化层只会因雨水的冲刷、断崖的崩塌或是人力的翻动等原因而错乱。总之，像岩石层次那样相错是很少的。如拿由人力而形成的文化层同岩石的地层来比较，人类文化层的面积和厚度是很细小的。因此，考古学中观察、分析和处理地层的行为，是一种很精细的动作。从这种角度看，甚至可以讲，考古学中的地层学是一种非常非常细巧的学问。正是由于这些差别，考古地层学就不能是地质学中地层学的简单搬用。

为了理解经常碰到的文化层的一些堆积状态，应当探索一下

考古地层学有哪些最基本的原理？从现在想到的来说，有五条内容大概是最基本的。

1. 不同时期形成的文化层和遗迹单位，是按时间早晚，自下而上地依次堆积而成的

文化层是指人类在某个地点生存、活动时遗留下来的各种物品的堆积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这些物品总是掺杂在被人们移动过的泥土中，所以大多数文化层是一种夹杂着人工遗物的土层；有些经人们翻动过的土层，即使不包含人工遗物，因为曾经人力搬动，结构发生变化，总是和因自然力而形成的土层不同，亦应归之于文化层的范畴。

某个地点如果从前没有人居住、活动过，人们遗留下来的文化层和各种遗迹，会直接叠压在生土或岩石砂砾上。假如这个地点已经形成了最初的文化层，后来继续有人在此生存、活动，就会形成一种多层的文化层和有多层遗迹单位的遗址。在那种有多层叠压关系的遗址中，下文化层和遗迹单位的形成时间当然一定要早于上文化层和遗迹单位。不同层次的文化层和遗迹单位是人们在这个地点生存、活动过程的一种记录。下层早于上层，是地层学原理中最基本的一条定律。

同样的道理自然又说明各文化层和各层遗迹单位里面的各种遗物，亦是当地人们活动历史的记录。下层遗物的被丢弃时间一般讲要早于上层遗物的被丢弃时间。这当然不是绝对的。由于上层会扰乱下层这一原因，上文化层和上层的遗迹单位亦会包括一些下层遗物。

2. 同一文化层和同层遗迹单位的形成和遗留形式不是水平的

地球上的岩石层次，虽因地壳的升降、断裂会出现倾斜形态，但因面积很大，在人们用眼睛直接看到的部分中，其走向总是比较整齐的。文化层则不同，它保存到今天的，往往是一些极不规则

整的形态，可以讲是千姿百态的。所以造成这种现象，主要有以下三个原因。

第一，当一群人们生活在某个地点时，使用的地面可能本来就是坑坑洼洼、倾斜不平的，在这种地点遗留下来的文化层和各种遗迹，当然会有高有低、起伏不平。

第二，人们的活动，特别是到了新石器时代以后，愈来愈复杂 改造居住环境的能力愈来愈强 遗留下来的东西愈来愈多 文化堆积的起伏就会愈来愈大。拿比较原始的农业定居部落来说，一个村落 外围就可以挖出壕沟（如西安半坡的仰韶遗址）甚至筑起围墙（如西亚巴勒斯坦新石器时代早期 [PPN A] 的耶利哥 [Jericho] 遗址的石头围墙）；在村内，每个家庭又要修房子，挖窖穴，有的地方并有成群陶窑，甚至还会有平坦的祭祀场地或作其他公共活动的场地；村外还往往有大片氏族、部落墓地。由这样一些活动所造成的文化堆积，即使属于同一时期，也会是高低不平的。

这还可以拿许多遗迹单位本身的建造情况来作进一步说明。就修建一座房子而言，许多新石器时代的房子，往往是半地穴式的，要在平地向下挖坑，并在坑内或坑外挖柱坑，立柱子，再修墙壁，盖屋顶。其他如建造窖穴或陶窑等物，也都会挖坑。这些活动本身大大破坏了地面的平整性，而当这些遗迹废弃后，一般是先在遗迹内部堆满文化遗存，再在上面堆积起另一个新的文化层。这样，尽管属于同一层次遗迹内部的文化堆积，本应属于同一层次的范畴，但当揭掉覆盖在它们上面的晚期文化层之后，呈现在发掘者面前的，却会是一个个孤立的、高低差别很大的文化堆积。从层位关系角度看，由许多遗迹单位形成的一个文化层次，其起伏又要远远超过一般的文化层。

如果时代更晚一点，到城市生活发生后，人们的活动能力更强，活动内容更多样，遗留下来的文化堆积会更加复杂、更不平

整。总之，任何时候，人们遗留下来的文化堆积，本身一定是不平整的，因而发掘时，切忌不细察文化堆积的变化而等深下挖，而要清醒估计到早期地层高于晚期地层的现象是随时可以遇到的，不要忽略地层关系的仔细辨认而被早期地层的绝对高度在晚期地层之上的现象所迷惑。

第三，当一个文化层形成后，继续在此居住、活动的人们，便把这层文化堆积的面当作地面来使用。后来在此活动的人们，因自身的生产和生活等需要而进行的各种活动，会破坏早于他们遗留下来的文化层，早期文化层就会被削低、切割或整个被挖掉。总之，只要后来有晚期人们居住，早期的文化层一定会受到不同程度的破坏。一般讲，晚期人们在此居住的次数越多，时间越长，人数越众，早期文化层遭到破坏的程度就会越大。正因如此，凡属有多层堆积的遗址，早期文化层因多次受到晚期文化层的破坏，容易呈现出破碎状态；某些地点还因晚期人类活动非常强烈，早期地层所余无几。这样，如果为研究某些考古学文化的发展序列，就宜于选择有多层叠压关系的遗址进行发掘；如果想了解古代的居住、活动状态，自然希望遇到保存较好的遗迹，那就不一定选择有复杂地层的遗址。某些主要只有单层古代堆积的遗址，恰恰容易遇到保存得比较完整的遗迹。一个地点如果只有一群人们在此居住一段时间，后来再也无人在此定居，那些遗迹所受后代的破坏不是会少得多吗？所以，评判一个遗址好坏的标准不是绝对的，出于不同的需要，评断的标准就会不一致。对于有多层堆积的遗址来说，各文化层的分布状态，可能有断有续，各文化层的起伏也会是出入很大的。

由于以上原因，一个有多层文化堆积的地点，早晚地层绝对不会是水平式的叠压。在这次山东兖州西吴寺遗址的发掘中，工作刚刚进行几天，就碰到了这种现象。例如在这次发掘区中，第 4 层在东北部要薄一点，第 3 层也是中部和南部要厚一点。

在工地上有的学员曾提出这样的问题：“在我的探方，怎么找不到第 4 层？”可能尚未辨认出来，也可能就是没有第 4 层。对整个遗址来说，地层从早到晚是依次一层叠压一层的。但因不同时期的具体居住和活动地点不见得完全相同，各探方的地层叠压顺序就可能不一样。经常会出现跳跃式的叠压关系，即第 3 层下，可能是第 4 层，也可能是第 5 层或第 6 层。正是因为在一个遗址的某些区域常常发生跳跃式的层次叠压关系，对于大面积的发掘来说，应该在基本了解到整个遗址的层次叠压顺序后，统一各探方层次的编号。这可以使整个发掘区的层次堆积情况一目了然，并便于记录出土物所属的真正层次；否则，到整理阶段，将会遇到大量同时期的遗迹、遗物分编为不同层次，而不同时期的遗迹、遗物却编为同一层次那种麻烦。当然，发掘工地上统一地层的工作，不是一开始就能进行的，也不见得进行一次就能定案，很可能要根据后来新出现的地层关系而调整多次。如果遗址面积很大，不同发掘区的地层堆积顺序差别较大，也可以作分区的统一地层编号工作。

在我国的黄土地带，还会遇到早期地层下面发现晚期遗存的现象；这当然不是指随着田鼠洞而混入的晚期东西，而是指原生堆积。如果是在一条探沟或一个探方中碰上这种现象，一点都不要奇怪。因为在这种地区，经常开凿洞室墓或是打出地道，假如墓道或地道入口是在已发掘的区域之外，而墓室或地道的顶上就是早期地层，当没有发现墓道或地道入口时在墓室或地道的顶上下挖，就会在早期地层的下面，毫无思想准备地发掘到晚期遗存。遇到这种情况，就要追寻墓道或地道的入口，只要搞清这种关系，就能明白还是晚期遗存打破早期堆积。被这种深入地下的洞穴所打破的早期地层，可能只是早于洞穴本身一个层次，也可能早出若干层次。要准确判断这种洞穴的层位关系，只能依入口处的叠压和打破关系来确定。

存在着这种堆积和打破现象的地方，还很容易遇到一种塌陷地层。这是因为地道或洞室顶部后来往往塌陷，从而顶上的各层堆积，也会跟着下陷。这次西吴寺的发掘，由于许多探方中有周代地道，而地道大部分地段的顶部已塌落，所以遇到许多塌陷地层。这种塌陷地层，往往某层本应水平式地向旁延伸，却突然中断，并在未塌陷的文化层的旁边出现要晚好几个层次的地层。如有的地方是龙山地层突然下陷，上面的东周地层就掉落下来而和未曾陷落的龙山地层并肩而存；有的地方是大片的龙山地层和东周地层一齐陷落，形成了大块龙山堆积包在东周文化层之中的现象；有的则是好几个层次的土块，东倒西歪地错杂在一起；有的地方又是成片的龙山地层直接掉在周代地道地面上。塌陷地层实际即下面将要讲的那种次生地层，当然不能像正常的堆积那样来看待。

总之，文化层的依次叠压，就一个遗址的整体来讲是绝对的；就局部地段来讲，则常常出现跳跃式的地层叠压关系；孤立地观察某一小范围，甚至还会看到好像是颠倒的叠压关系。所以，观察的面积愈大，层位关系就愈能定得比较准确。

3. 次生堆积会形成早、晚颠倒的倒装地层

古代的遗存，还有原生堆积和次生堆积之别。所谓原生堆积，指人们遗留下来而未经后代扰动的堆积层；次生堆积则是指经过后来翻动再形成的堆积层。

翻动原生地层的力量有两大种：一种是自然的力量。由人为力量翻动早期文化层而形成的堆积，通常称为扰乱地层。如农民为了平整土地，常把位于高地上的古代文化层，推向旁边的低地，这种新堆积起来的土层，就是一种扰乱地层。农民深翻土地时，也会形成扰乱地层。在扰乱地层中，早期、晚期的遗物混在一起，实际是晚期形成的一个新的地层。凡所谓扰乱地层，通常是指某个遗址地点成为农田或荒地时形成的一种地层，严格讲，它就是某